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並預期至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H股的價格有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8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且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
- 股份代號：135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uoq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3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權利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每股H股價格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2,5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2.8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2.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3.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4. 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地下G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 215、222及223號舖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六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七八八號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五十六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c)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 G04號舖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 253-255號舖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 3062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福建諾奇公開發售」)，並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白表eIPO**提出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nuqi.com.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作出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353。

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輝、丁燦陽、陳全懿及金文戈；非執行董事為韓惠源及丁麗霞；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曉齋、孔雨泉及徐慧敏。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